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

承辦人：學特科 / 林詩涵

受文者：彰化靜修國小

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01月12日 17:28

公告編號：11500262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.pdf,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訂定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」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30日衛授家字第1140761746號函及本府社會處115年1月7日府社身福字第11405338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各校積極落實，全面提升所屬人員相關知能，並共同宣導CRPD精神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請落實CRPD宣導，涉及對象為社會大眾、媒體及所屬身心障礙事務相關人員（如醫療、金融及交通領域等）。相關宣導資料可至「彰化縣政府社會處（<https://social.chcg.gov.tw/00home/index03.aspx>）/業務專區/身心障礙專區/36.身障權利公約」或「CRPD身心障礙權利公約（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>宣導專區）」下載運用。

(二) 請督導所屬公務人員參與CRPD教育訓練，以達旨案計畫所訂CRPD課程涵蓋率（%）：每年公務人員涵蓋率115年達20%，116年達30%，117年達45%，118年達60%，其列計人數係受訓時數至少達2小時。

三、檢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份。